

#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

船会（2018）40号

---

## 关于评选 2018 年度中国造船工程学会 优秀科创人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鼓励和表彰在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领域科技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加快造船强国建设，根据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的 2018 年学会活动计划，拟于今年开始评选“优秀科创人才”。现将评选 2018 年度学会优秀科创人才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与名额

优秀科创人才包括：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领域的工程技术人员。2018 年度评选军用技术领域科创人才 10 名，民用技术领域人才 10 名。

### 二、评选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且为中国造船工程学会会

员；从事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领域工作 5 年以上，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2、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或出版过学术专著。

3、拥有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领域的授权专利，创新成果的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当代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4、是上年度创新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并获得过有关奖励。包括：央企集团公司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或发明奖）、中国造船工程学会及相关社会组织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国家科技进步奖（或发明奖）、国际组织科技类奖项等，以及可以表明年度技术成果水平的其他奖项或荣誉。

### 三、 报送材料要求：

1、登录学会网站 [www.csname.org.cn](http://www.csname.org.cn) 下载《中国造船工程学会“优秀科创人才”候选人推荐书》。

2、附件材料。包括：①重要科技成果奖项证书复印件；②重要专利证书复印件；③论文和著作的出版物封面、目录的复印件，重要论文复印件；④其它证明。

3、推荐候选人须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经相关学委会签署推荐意见后报学会秘书处。

4、候选人所在单位不是本会会员单位的，可通过省（区）、市造船工程学会或本会专业学术委员会进行推荐。省（区）、市造船工程学会和本会专业学术委员会负责审核《推荐书》的真实性，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学会秘书处。

#### 四、 报送材料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逾期推荐的材料将转入下一年度。

联系人：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秘书处 侯思微

地址：100861 北京市月坛北街 5 号

电话：010-59517923

传真：010-59517928

邮箱：492018585@qq.com

学会网站：[www.csname.org.cn](http://www.csname.org.cn)

